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16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年第1号）

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涉及我区16家生产（经营）企业16批次食品、消毒餐(饮)具不合格。现将核查处置完成情况通告如下：

**不合格批次一：**

**一、抽检基本情况**

涪陵区好又鲜生活超市经营部（个体工商户）经营的四季豆，其中吡虫啉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抽检结论为不合格，购进(生产加工)日期：2024-07-22。

**二、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督促和协助经营单位排查不合格原因，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

**三、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经调查认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没收违法所得19.40元、罚款2000元。

**不合格批次二：**

**一、抽检基本情况**

涪陵区祺锦食品经营部经营的妃子笑荔枝，其中吡唑醚菌酯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抽检结论为不合格。购进（生产加工）日期：2024-07-25。

**二、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督促和协助经营单位排查不合格原因，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

**三、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经调查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没收违法所得204.85元、罚款2000元。

**不合格批次三：**

**一、抽检基本情况**

况进波经营的消毒筷子，其中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抽检结论为不合格，消毒日期：2024-07-31。

**二、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督促和协助经营单位排查不合格原因，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

**三、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经调查认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警告。

**不合格批次四：**

**（一）抽检基本情况**

胡祖勇经营的消毒筷子，其中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抽检结论为不合格。消毒日期：2024-07-31。

**（二）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我局督促和协助企业排查不合格原因，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

**（三）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经调查认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警告。

**不合格批次五：**

**一、抽检基本情况**

涪陵区叶记泡椒餐饮饭店经营的消毒筷子，其中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抽检结论为不合格。消毒日期：2024-08-01。

**二、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督促和协助经营单位排查不合格原因，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

**三、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经调查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警告。

**不合格批次六：**

**一、抽检基本情况**

徐廷友经营的消毒筷子，其中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抽检结论为不合格，消毒日期：2024-08-01。

**二、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督促和协助经营单位排查不合格原因，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

**三、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经调查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警告。

**不合格批次七：**

**（一）抽检基本情况**

涪陵区神仙窝餐馆经营的消毒筷子，其中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抽检结论为不合格，消毒日期：2024-08-02。

**（二）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我局督促和协助企业排查不合格原因，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

**（三）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经调查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依据有关规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警告。

**不合格批次八：**

**一、抽检基本情况**

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涪陵区南门山金科世界走廊分公司经营的螺丝椒，其中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抽检结论为不合格，购进（生产加工）日期：2024-08-01。

**二、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督促和协助经营单位排查不合格原因，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

**三、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经调查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依据有关规定处罚如下：没收违法所得49.21元、罚款3000元。

**不合格批次九：**

**一、抽检基本情况**

吴定鹏餐馆经营的消毒筷子，其中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抽检结论为不合格。消毒日期：2024-08-06。

**二、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督促和协助经营单位排查不合格原因，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

**三、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经调查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警告。

**不合格批次十：**

**（一）抽检基本情况**

陈杰（鲜汁小笼包）经营的消毒筷子，其中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抽检结论为不合格。消毒日期：2024-08-06。

**（二）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我局督促和协助企业排查不合格原因，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

**（三）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经调查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警告。

**不合格批次十一：**

**一、抽检基本情况**

张伟经营的消毒筷子，其中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抽检结论为不合格。消毒日期：2024-08-06。

**二、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督促和协助经营单位排查不合格原因，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

**三、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经调查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依据有关规定处罚如下：警告。

**不合格批次十二：**

**一、抽检基本情况**

涪陵区谢记羊肉粉店（个体工商户）经营的消毒筷子，其中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抽检结论为不合格。消毒日期：2024-08-07。

**二、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督促和协助经营单位排查不合格原因，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

**三、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经调查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警告。

**不合格批次十三：**

**一、抽检基本情况**

蒋松经营的消毒筷子，其中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抽检结论为不合格。消毒日期：2024-08-07。

**二、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督促和协助经营单位排查不合格原因，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

**三、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经调查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警告。

**不合格批次十四：**

**一、抽检基本情况**

涪陵区都市风情火锅食府经营的消毒筷子，其中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抽检结论为不合格。消毒日期：2024-08-07。

**二、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督促和协助经营单位排查不合格原因，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

**三、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经调查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警告。

**不合格批次十五：**

**一、抽检基本情况**

涪陵区家佳生活超市经营部经营的豇豆，其中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抽检结论为不合格。购进（生产加工）日期：2024-08-01。

**二、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督促和协助经营单位排查不合格原因，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

**三、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经调查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没收违法所得28.64元、罚款2000元。

**不合格批次十六：**

**一、抽检基本情况**

黄小江经营的消毒筷子，其中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抽检结论为不合格。消毒日期：2024-08-07。

**二、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督促和协助经营单位排查不合格原因，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

**三、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经调查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警告。

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6日